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法政策學—憲政法制學士微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系所		系(所)	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	電話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	學生簽章：		
專業必修 4 學分（四擇一修習，多修科目得計入選修）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行政學	行政	6		公共政策	行政	4	
行政學名著選讀	行政	4		公共政策名著導讀	行政	4	
專業選修（至少 4 學分）							
憲法訴訟法	法律	2		公法綜合問題研究	法律	2	
美國憲法	法律	4		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	法律	2	
公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行政救濟法	法律	4	
比較日本公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			
比較法國公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			
合計	專業必修 4 學分 + 專業選修_____學分 ≥ 8 學分，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11.08.03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院辦公室(法6F12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- 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（申請人勿填寫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學程：必修 4 學分+選修__學分 ≥ 8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